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美秀

非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林昭安

林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4年度家補字第1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屏東縣潮州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屏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文件為證，且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蕭秀蓉